附件6：

通辽市直事业单位2025年第二批次人才

引进人才评价表填报说明（医疗类岗位）

一、专业层次方面

（一）A类、B类高校和一流学科目录，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17〕2号）《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22〕1号）为准。国内医药类高校排名以2024软科中国医药类大学排行榜为准。

（二）在一流学科认定上，所学专业须属该学科内专业。

（三）海外学历学校排名以2024年、2025年度世界综合排名（英国QS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之一）为准。

二、科研成果方面

论文需提供检索报告、扫描文本等材料，SCI、SSCI分区以中科院年度分区为准，独立或通讯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降一档计分，非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二顺序以后通讯作者不计分，首次报道类文章不作为学术论文计分；发明专利需提供作品文件、专利证书等材料，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不得分。

三、专业技术职称方面

（一）要求为社会化专业技术职称。

（二）需提供职称证，并可在相应查询系统中查询。

四、获得奖项方面

（一）荣誉等级认定上以颁发、授予单位的级别为准，以表彰文件、表彰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用章单位作为认定依据。国家级指党中央、国务院授予或颁发的荣誉，省级指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授予或颁发的荣誉，市级指市党委、政府授予或颁发的荣誉。国家级荣誉中：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者应为前5位完成人；省级荣誉中：省级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应为前3位完成人。

（二）学校授予的荣誉不计算得分，**在校期间获得的各类奖学金不计算得分。**

（三）各类协会、社会组织、组委会发放证书的不加分。